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复星医药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复星医药是否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复星医药是否未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复星医药如下保证：复星医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邮件回复、口头回复等任何形式的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复星医药申报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复星医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复星医药的设立与存续

复星医药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沪府[1998]2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字[1998]163 号”《关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复星医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1998 年 8 月 7 日，复星医药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复星实业”，证券代码为 60019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住所为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注册资本为 2,669,655,211 元¹，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8 年 3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复星医药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股票（A 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复星医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9139_B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

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共计 106,756,666 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等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的登记，尚待完成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星医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复星医药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共计十六个章节，主要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及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集团”）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集团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集团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43 人，包括：①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③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对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复星医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

（2）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

过 343.43 万股，不超过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即 266,965.52 万股，下同）的 0.1287%。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274.75 万股，不超过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的 0.1030%；预留授予部分不超过 68.68 万股，不超过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0.0258%，预留授予部分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3）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	占首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占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以芳	执行董事、董事长	25.72	9.36%	0.0121%	0.0096%
2	王可心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21.52	7.83%	0.0102%	0.0081%
3	关晓晖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18.71	6.81%	0.0088%	0.0070%
4	文德镛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18.71	6.81%	0.0088%	0.0070%
5	刘强	董事长助理	18.71	6.81%	0.0088%	0.0070%
6	梅璟萍	执行总裁	14.03	5.11%	0.0066%	0.0053%
7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9.35	3.40%	0.0044%	0.0035%
8	冯蓉丽	高级副总裁	9.35	3.40%	0.0044%	0.0035%
9	刘毅	高级副总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0	包勤贵	高级副总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1	李静	高级副总裁	9.35	3.40%	0.0044%	0.0035%
12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4.68	1.70%	0.0022%	0.0018%
13	张跃建	副总裁	2.34	0.85%	0.0011%	0.0009%
14	袁宁	副总裁	0.94	0.34%	0.0004%	0.0004%
15	苏莉	副总裁	2.34	0.85%	0.0011%	0.0009%
16	纪皓	副总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7	朱悦	副总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8	严佳	总会计师	1.87	0.68%	0.0009%	0.0007%
19	晏子厚	成熟产品及制造事业部高级副总裁、创新药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4.68	1.70%	0.0022%	0.0018%
20	ZHANG JIA AI	全球研发中心执行总裁、首席技术官，成熟产品及制造事业部联席总裁	4.68	1.70%	0.0022%	0.0018%

21	周勇	总裁助理、 人力资源部联席总经理	1.87	0.68%	0.0009%	0.0007%
22	孔德力	总裁助理、 专利事务部总经理	1.87	0.68%	0.0009%	0.0007%
23	马新燕	精益运营部总经理	1.87	0.68%	0.0009%	0.0007%
其他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83.44	30.37%	0.0394%	0.0313%
首次授予股票总数			274.75	100.00%	0.1297%	0.1029%

注：1、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

2、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拟采纳的本次激励计划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计规模亦未超过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此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进一步正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授予日将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履行完毕前述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 3 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在经核查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前提下，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授予日必须为 A 股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1）定期报告公布当天以及前 30 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当天以及前 6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分别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或 60 日起算；（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3）集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披露之日；（4）公司有任何未公布内幕消息；（5）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披露之日；（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②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4）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

售安排以及限售规定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21.2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2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公司 A 股股票。

（2）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纸公告及公布的日期，下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40.31 元/股的 50%，即 20.16 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42.57 元/股的 50%，即 21.29 元/股。

（3）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 通过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 通过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3) 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

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集团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归属扣非后净利润”、“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三项分指标进行考核，以各分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确定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以进一步核算对应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如下：

①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Σ 各分指标得分*对应权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适用的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考核指标	权重	2022 年目标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4 年目标值	各项计分标准
营业收入	10%	448.51	515.79	593.16	各分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00
归属扣非后净利润 ^{注1}	70%	38.67	45.63	53.84	
制药业务研发费用 ^{注2} /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	8%	8%	8%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授出，则解除限售所适用的集团层面业绩考核年度及具体指标与首次授予一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3 年授出，则解除限售所适用的集团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3 及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解除限售所适用的集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考核指标	权重	2023 年目标值	2024 年目标值	各项计分标准
营业收入	10%	515.79	593.16	各分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00
归属扣非后净利润 ^{注1}	70%	45.63	53.84	
制药业务研发费用 ^{注2} /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	8%	8%	

注：1、上述“归属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制药业务研发费用”以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基础，并结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调整机制计算而得。

对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任何一项分指标未达到门槛值（营业收入、归属扣非后净利润的门槛值为当年目标值的 80%、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的门槛值为 6%），则该项分指标得分为 0；如当年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未达到 75 分，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期内，因资产或业务重组处置/视同处置导致的重大财务影响，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决定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董事会就上述调整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执行董事作为计划激励对象须回避表决。

②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与对应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的关系如下：

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区间	解除限售比例(M)
X<75 分	0
75 分≤X<85 分	50%
85 分≤X<95 分	80%
X≥95 分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集团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达到“达到预期”（GP）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其已获授的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全面性、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及附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复星医药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于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并分别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单独统计并披露。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述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根据公司的确认，其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作出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集团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集团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集团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集团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集团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并有利于集团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复星医药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次激励计划已作出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复星医药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复星医药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复星医药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复星医药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Cheng Jingw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晗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anj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